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3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指标 分配方案的批复

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指标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荔扶贫报〔2020〕1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指标分配方案。根据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部门预算，将安排 837.25096 万元作为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荔浦市脱贫攻坚工作。为确保实现现行标准下荔浦市贫困人口、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，圆满完成收官，结合荔浦市当前脱贫攻坚工作实际，安排该专项资金使用如下：（一）安排 97.38 万元用于脱贫摘帽村和贫困人口脱贫销号激励奖励资金（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摘帽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办

发〔2016〕35号)文件精神,脱贫村奖励10万元,每减贫一人奖励200元。2019年我市共2个贫困村脱贫摘帽和3869名贫困人口脱贫);(二)安排8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和监理费(其中2019年设计和监理费10万元,2019年设计和监理费预计70万元);(三)安排170万元作为34个贫困村(每个村5万元)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经费;(四)安排87.87096万元用于34个贫困村信息员(档案员)一年的工资及购买五险;(五)安排368万元用于2019、2020年贫困户危房改造和房屋修缮;(六)安排34万元作为34个贫困村(每个村1万元)扶贫宣传经费,以上总计837.25096万元。

二、请你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,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附件:2020年荔浦市财政配套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



附件

2020年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表

市县名称	资金总额	2019年脱贫摘帽村和贫困人口脱贫销号激励奖励资金	2019、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、监理费	34个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经费	34个贫困村扶贫信息员(档案员)一年工资和购买五险	2019、2020年贫困户危房改造、房屋修缮费	34个贫困村扶贫宣传经费
荔浦市	837.25096	97.38	80	170	87.87096	368	34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3日印发
